

附件 6-1：中小微企业声明函(供应商)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伊川县吕店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伊川县吕店镇人民政府伊川县农村公路北环线（柏树沟至邵沟段）改建工程设计费用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伊川县吕店镇人民政府伊川县农村公路北环线（柏树沟至邵沟段）改建工程设计费用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河南海威路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0人，营业收入为375 1.0229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96.68749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得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企业电子章）：河南海威路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30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